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3-018



二零二三年四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欧阳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丹云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1,379,49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宏景科技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宏景	指	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曾用名
慧景投资	指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宝景电子	指	广州宝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宏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宏景数字	指	广州宏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广州宝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炫华科技	指	南宁炫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宏景大数据	指	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景智能	指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景软件	指	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宏景	指	贵州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新瓴科技	指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中山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淮安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粤科共赢	指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图文化	指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晟智能	指	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靖烨投资	指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汇金	指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启浦	指	福州启浦鑫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暴风投资	指	佛山暴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蚁米金信	指	佛山蚁米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蚁米凯得	指	广州蚁米凯得宏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华兴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监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于像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的响应，让人们的生活更便捷舒适。
智慧民生	指	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和移动互联技术，以民生为本，搭建面向群众的服务平台。
城市综合管理	指	以城市基本信息流为基础，运用决策、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一系列机制，采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通过政府、市场与社会的互动，围绕城市运行和发展进行的决策引导、规范协调、服务和经营行为。
智慧园区	指	通过现代化建筑技术、现代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图像显示技术等实现园区、建筑中的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任务的综合管理。
系统集成	指	通常是指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用户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的业务，集成的各个分离部分原本就是一个独立的系统，集成后的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有机地和协调地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ternet of Things）是指融合了 AI 技术和 IoT 技术，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海量的数据存储于云端、边缘端，再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联化的一种技术。
API	指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接口（如函数、HTTP 接口），或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用来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

		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的一组例程，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是网络计算、分布式计算、并行计算、效用计算、网络存储、虚拟化、负载均衡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大数据	指	大数据是指在传统数据处理应用软件不足以处理的大或复杂的数据集。
物联网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是指通过射频识别、二维码、智能传感器等感知设备获取物体的各类信息后，利用互联网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实现物物相连的一种网络。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指的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运用系统工程和信息科学的理论，综合处理和分析地理空间数据的一种技术系统。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指的是由完全和充足信息构成以支持新产品开发管理，且可由电脑应用程序直接解释的建筑或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其核心是通过数字化技术，建立一个完整的，与实际情况已知的建筑工程信息库。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指一种通过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使用该项技术可以实现快速读写、非可视识别、多目标识别等功能。射频识别最基本的元素包括电子标签、读写器和天线。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简称OA），是将计算机、通信等现代化技术运用到传统办公方式，进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办公方式。办公自动化利用现代化设备和信息化技术，代替办公人员传统的部分手动或重复性业务活动，优质而高效地处理办公事务和业务信息，实现对信息资源的高效利用，进而达到提高生产率、辅助决策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改善工作环境。
PC	指	个人计算机，个人计算机是指一种大小、价格和性能适用于个人使用的多用途计算机。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到小型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以及超级本等都属于个人计算机。
APP	指	手机软件，Application 的缩写，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使手机完善其功

		能，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使用体验的主要手段。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 ^对 真实世界的“增强”。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简称 IDC）是指一种拥有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的服务平台。在这个平台基础上，IDC 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邮件缓存、虚拟邮件等）以及各种增值服务（场地的租用服务、域名系统服务、负载均衡系统、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服务等）。
NFC	指	近场通信（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简称 NFC），是一种新兴的技术，使用了 NFC 技术的设备（例如移动电话）可以在彼此靠近的情况下进行数据交换，是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RFID）及互连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的，通过在单一芯片上集成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通信的功能，利用移动终端实现移动支付、电子票务、门禁、移动身份识别、防伪等应用。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中文译称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由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开发，并在全世界推广实施的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宏景科技	股票代码	30139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景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loryView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loryVi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欧阳华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loryview.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gloryview.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驰	张铁舰
联系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电话	020-82018146	020-82018146
传真	020-32210788	020-32210788
电子信箱	investor@gloryview.com	investor@gloryview.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凤波、高韵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301单元	岳亚兰、李泽明	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746,284,656.23	730,787,202.48	2.12%	567,399,7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84,206.25	88,143,996.72	-28.43%	65,247,79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762,164.12	81,268,243.75	-28.92%	61,582,4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862,425.13	13,685,464.23	-1,370.42%	32,832,07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9	-30.23%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9	-30.23%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25.34%	-12.50%	26.8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33,537,526.38	928,693,991.73	97.43%	811,766,26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2,022,870.06	391,762,050.46	224.69%	303,728,524.5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162,001.24	205,766,011.62	161,571,974.88	332,784,6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160.41	12,822,122.73	19,556,321.79	34,464,9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00,465.21	9,568,232.85	19,248,604.14	32,945,792.34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44,522.19	30,442,456.84	-46,169,129.38	37,908,769.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126.46	94,664.41	-1,150.44	固定资产处置, 以及子公司股权转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8,125.27	8,017,014.12	4,365,868.35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84“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0			单项减值项目的期后回款冲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04.49	-21,806.96	-52,241.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小计	6,198,347.2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76,305.11	1,214,091.93	647,08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7	16.41	
合计	5,322,042.13	6,875,752.97	3,665,370.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项下“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和发展阶段

1、智慧城市行业简介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智慧城市术语》（GB/T37043-2018），智慧城市是指“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创新性城市”。

2、智慧城市发展现状

2015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智慧城市”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进入“十三五”阶段，发改委指出将新推出 100 个新型“智慧城市”试点，住建部制定的“十三五”规划对智慧城市的投资总规模将超过 5,000 亿元，同时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也在新的发展阶段内对智慧城市建设做出了新的规划。十八大报告在“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明确提出，要“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包含四化的所有要素，是四化同步发展、城市经济转型升级重要抓手之一。

智慧城市的建设以市民为中心，借助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或应用提升市民生活便捷度。比如，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城市功能聚合化，整合城市管理相关应用系统，实现对城市管理的全面感知、多方联动、实时响应。同时，人们通过互联网，可以跨越空间限制，实现精准、实时、完整的信息交互，为“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新兴模式的发展提供了技术基础，推动相关资源均衡配置。

3、智慧城市发展趋势

国内城市正处于新旧治理模式交替、城镇人口快速上升、信息技术蓬勃发展的阶段，智慧城市建设符合智慧中国、数字中国的建设规划，是城镇信息化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随着城镇化率不断攀升，资源难以匹配，智慧城市能有效解决“城市病”，有利于社会可持续发展；近年来，网络通信技术快速成熟的发展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持；智慧城市的建设能为科技创新向商业应用转化提供理想的试验场。因此，智慧城市的出现和建设发展顺应了国内政策、社会、技术和实践背景。

①新基建引领新一轮投资热点，厚植智慧城市数字基因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新型基础设施，2020 年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强调，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型基础设施既包括 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信息基础设施，也包括

智慧灯杆、智能充电桩等传统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新基建投资规模巨大，具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特征，有利于全面释放数据红利，智慧城市发展迎来新机遇。

②产业供给侧能力更加细分和“柔性”，推动智慧应用高效运行

智慧城市应用场景趋于多元化，微场景服务需求和黑科技创新演进态势更加明显，倒逼智慧城市产业供给能力持续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伸，更加贴近细分领域和特色场景。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以用户切身需要为导向，各类微场景应用服务市场争夺加剧；二是在技术创新东风驱动下，弹性化、定制化服务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突破关键方向。

③智慧城市建设具有一定区域性特点

智慧城市建设战略目前以政府为主导的基础建设投入为主，由于国内不同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的智慧城市建设规模和效果存在较大差异。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区域，经济发展较好，政府资源投入力度大，市场空间远大于国内其他地区。上述地区的区域性智慧城市建设商基于多年的项目经验、良好的客户关系及快捷高效的客户服务能力，逐步确定了区域品牌优势，并向其他地区辐射。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凭借多年来对智慧城市客户的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大量的数据参数和方案模型，形成了丰富的案例库、较多的行业应用平台及应用软件。公司建立了包含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内的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在智慧旅游、智慧楼宇、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安防、智慧园区等细分领域，形成了多个具有共性的解决方案，对行业客户的共性需求有较为准确的判断。在开展业务时，公司能够深入地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迅速形成高效、节约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等资格证书，并且被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助于公司培育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提高技术成果转化效率。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连续五年获得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连续 14 年获得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 IT 服务创新行业实践 Top100；2019 年广东省系统集成商百强品牌（第 4 名）；2019 年广东省软件收入前百家企业-电子政务领域前二十家（第 5 名）等。

（四）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该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21 年	该规划指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推动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该规划指出，推动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该纲要提出，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交通、公安和水电气热等重点领域终端系统。建设“城市数据大脑”等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推动数据整合共享，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通管”，拓展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指出 2022 年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2035 年形成以创新为主要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强调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和珠三角地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	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建设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试点，指导开展时空大数据平台构建；鼓励其在国土空间规划、市政建设与管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公众服务中的智能化应用，促进城市科学、高效、可持续发展。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为提高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制定本办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与持续监督相结合，保障安全与促进应用相统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标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专家作用，客观评价、严格监督云计算服务平台的安全性、可控性，为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云计算服务提供参考。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2018 年	《设计指南》给出了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的总体原则、基本过程及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架构设计、实施路径规划的具体建议。
《贯彻落实城市安全发展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部	2018 年	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部门之间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信用管理数据信息互联、资源共享。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大数据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政府工作报告——2018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	2018 年	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深入开展“互联网+”行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政务、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坚持科技创新、自主研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周期服务流程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公司持续探索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行业应用和成果转化，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为遍布各行业的客户提供“技术领先、产品一流、客户至上”的专业和系统的全流程的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是一个复杂、相互作用的系统，各类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及共同作用，加快了城市智慧运行的快速发展。公司面向智慧城市客户，依托良好的软件开发、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和运行维护等能力，广泛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将客户的系统和服务打通、集成，为客户提供畅通的数据共享与网络化管理，实现资源整合及业务协同，破除各领域中的数据孤岛，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客户内部管理和服务的智慧互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智慧城市建设行业较为全面的资质体系，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认证 CMMI 5 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书等。公司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在智慧城市多个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全国多个区域实施了诸多具备示范效应的经典案例。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连续 14 年获得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 IT 服务创新行业实践 Top100；2019 广东省系统集成商百强品牌（第 4 名）；2019 年广东省软件收入前百家企业-电子政务领域前二十家（第 5 名）等在内的诸多奖项，并入选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名单。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138 项。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开拓，了解业主单位的项目需求，根据业主对特定系统建设的要求和目标进行初步方案设计，通过招投标、询价等方式承接业务。公司下游客户按其性质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询价、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可分为材料采购、劳务作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三类。其中，材料采购包括设备类采购、辅料采购、软件产品采购等 3 类。公司的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计划，列明包括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等信息，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询价、议价，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择优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实施部门对照采购清单对运抵项目现场的货物进行验收，公司根据签收凭证在物流系统记账入库。货物验收后，采购部根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条款申请付款。劳务作业分包主要为公司承接相关项目后，作为项目承包方，公司独立解决技术难点和关键点并对项目全过程负责，在具体业务情形下，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项目的工作进度、项目经济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将项目中简单机械的工作对外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即进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的主要工作包括简单设备的安装、线路的敷设等，主要实施人员为从事简单设备安装、线路敷设等工作的劳务工人。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将项目中部分非公司专业领域的支持性服务向专业服务商进行采购，主要为专业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培训等服务。公司在承接相关项目后，作为项目承包方，公司独立解决技术难点并对项目全过程负责。考虑到部分项目中涉及的专业设备系统供货厂商、代理商不单独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对该部分非公司专业领域的工作进行技术服务采购。公司一般按照服务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定额合同，不对供应商进行人工时数的考核，按照其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为：（1）与客户签订系统集成合同，通过提供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内容在内的一体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获取系统集成合同收入，从而实现盈利；（2）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获取运维服务收入，从而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项目经验和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在行业深耕 20 余年，服务多个行业领域内的客户，目前在医疗、政务、旅游、园区等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深入了解智慧城市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整的服务模式，提供从售前方案咨询、售中产品技术开发及方案改进、项目实施，到售后服务的智慧城市一站式解决方案。因此，与仅提供单一软件或者硬件安装、或者仅从事智慧城市单一领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了更灵活的业务合作方式、更多的业务承接机会和更深入的客户关系，具备较好的综合能力优势。

公司实施的项目获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形成较好的品牌效应，荣获“2008-2022 年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企业（连续 15 年）”、“2016-2020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连续 5 年）”、“2017-2022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匠心产品品牌企业（连续 6 年）”、“2017-2020 年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连续 4 年）”、“2019 年广东省系统集成商百强品牌（第 4 名）”、“2019 年（第八届）广东省电子政务领域收入前 20 家企业”、“2020 年（第九届）广东省电子政务领域收入前 20 家企业”、“2020 年度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奖”、“2020 年中国 IT 服务创新行业实践 Top100”、2021 卓越 IT 运维服务企业、2021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1-2022 年物联网优秀方案商等荣誉和奖项。

2、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实行强制性资质认证，拥有强制性资质是企业经营的前提条件，拥有高级别强制性资质的企业在项目承接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全面的资质体系，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认证 CMMI 5 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书等，上述资质为公司持续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智能传感节点与终端开发、物联网平台、基于 GIS 的数据可视化和分析、BIM 可视化、视频监控图像识别、智能人机交互、室内高精度位置服务等核心技术。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138 项。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165 人，研发人员人数逐年保持持续增长，为公司稳健、持续和高效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客户资源优势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定制要求较高，公司对市场需求和客户情况有深刻了解，能够迅速发现客户的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逐渐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的长期客户包括政府机关、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托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市场上建立起了较好的影响力和口碑，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5、项目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项目的质量，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不断强化对工程项目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保等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先进、规范、有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客户需求。公司项目先后获得“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2021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0年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广东省优秀软件产品和服务”、“2020年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10年智慧城市建设突出贡献奖”等奖项，项目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咨询和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项目实施及管理的能力，可以向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智慧城市建设行业较为全面的资质体系，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认证 CMMI 5 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书等。

公司在智慧城市多个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全国多个区域实施了诸多具备示范效应的经典案例。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连续 14 年获得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 IT 服务创新行业实践 Top100；2019 广东省系统集成商百强品牌（第 4 名）；2019 年广东省软件收入前百家企业-电子政务领域前二十家（第 5 名）等在内的诸多奖项，并入选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名单。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138 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46,284,656.23	100%	730,787,202.48	100%	2.12%
分行业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715,730,794.82	95.91%	710,729,740.81	97.26%	0.70%
运维服务	30,553,861.41	4.09%	20,057,461.67	2.74%	52.33%
分产品					
智慧民生	355,562,483.25	47.64%	267,436,295.66	36.60%	32.95%
城市综合管理	230,451,040.05	30.88%	284,135,946.64	38.88%	-18.89%
智慧园区	129,717,271.52	17.38%	159,157,498.51	21.78%	-18.50%
运维服务	30,553,861.41	4.09%	20,057,461.67	2.74%	52.33%
分地区					
华南地区	618,801,250.49	82.92%	645,974,970.86	88.39%	-4.21%
华东地区	6,984,346.89	0.94%	9,187,676.61	1.26%	-23.98%
华北地区	325,474.09	0.04%	3,023,702.82	0.41%	-89.24%
华中地区			7,055,186.66	0.97%	

西南地区	110,509,094.87	14.81%	64,805,842.52	8.87%	70.52%
西北地区	6,343,735.17	0.85%	739,823.01	0.10%	757.47%
东北地区	3,320,754.72	0.44%			
分销售模式					
按履约时点确认收入	715,730,794.82	95.91%	710,729,740.81	97.26%	0.70%
按履约时段确认收入	30,553,861.41	4.09%	20,057,461.67	2.74%	52.3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715,730,794.82	527,193,937.24	26.34%	0.70%	2.44%	-1.25%
分产品						
智慧民生	355,562,483.25	267,669,341.38	24.72%	32.95%	39.96%	-3.77%
城市综合管理	230,451,040.05	173,409,256.99	24.75%	-18.89%	-16.71%	-1.97%
智慧园区	129,717,271.52	86,115,338.87	33.61%	-18.50%	-25.25%	5.99%
分地区						
华南地区	618,801,250.49	449,040,222.06	27.43%	-4.21%	-2.85%	-1.01%
西南地区	110,509,094.87	79,305,419.60	28.24%	70.52%	51.86%	8.82%
分销售模式						
按履约时点确认收入	715,730,794.82	527,193,937.24	26.34%	0.70%	2.44%	-1.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营业成本	527,193,937.24	97.57%	514,659,442.55	97.78%	2.44%

运维服务	营业成本	13,145,325.95	2.43%	11,680,826.12	2.22%	12.54%
------	------	---------------	-------	---------------	-------	--------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慧民生	营业成本	267,669,341.38	49.54%	191,249,623.68	36.34%	39.96%
城市综合管理	营业成本	173,409,256.99	32.09%	208,209,188.18	39.56%	-16.71%
智慧园区	营业成本	86,115,338.87	15.94%	115,200,630.69	21.89%	-25.25%
运维服务	营业成本	13,145,325.95	2.43%	11,680,826.12	2.22%	12.54%

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369,661,220.80	68.41%	407,776,177.63	77.47%	-9.35%
劳务及服务	144,723,032.23	26.78%	96,159,600.01	18.27%	50.50%
直接人工	24,278,280.09	4.49%	18,672,089.39	3.55%	30.02%
其他费用	1,676,730.07	0.31%	3,732,401.64	0.71%	-55.0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将原控股 60% 的子公司青岛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6,055,867.8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87,909,925.44	11.78%
2	客户 2	84,918,495.80	11.38%
3	客户 3	46,138,155.29	6.18%
4	客户 4	29,247,981.10	3.92%

5	客户 5	27,841,310.17	3.73%
合计	--	276,055,867.80	36.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880,597.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2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5,875,356.34	5.06%
2	供应商 2	14,410,912.76	2.82%
3	供应商 3	12,184,764.37	2.38%
4	供应商 4	11,397,175.04	2.23%
5	供应商 5	9,012,389.44	1.76%
合计	--	72,880,597.95	14.2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723,501.92	23,454,051.51	9.68%	
管理费用	23,083,029.62	24,648,462.87	-6.35%	
财务费用	3,495,331.12	2,674,546.41	30.69%	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研发费用	43,619,771.15	31,229,970.65	39.67%	主要为加大研发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AR 数字孪生智慧园区可视化关键技术和产品研究	该项目能构建基于视频 AR 实景、三维模型、BIM 模型等多种先进技术的立体化实景智能管理，智慧园区管理的最大化效能，实现数字信息与现实物理世界的精准匹配和场景理解，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已完成	1、AR 实景系统接入视频监控，实现多摄像头标签，可展示目标的属性、特征，实现画中画、智能联动等功能； 2、系统可在高点视频画面上对基础设施设备快速定位； 3、系统标签始终跟随物体。标签分类展示，可被搜索、定位 4、支持接入视频门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空间场景整体方案的创新战略，通过使用场景化和技术产品化，赋能空间的数字孪生能力，提升空间场景精细化管理能力。

			禁、周界防范系统。对非法入侵的人体、车辆进行报警展示，在系统平台自动抓拍，提供自动展示、预警。	
基于人体姿态识别的安全监控边缘计算技术和产品研究	该项目能实现精准定位人体的主要关键点，包含头顶、五官、颈部、四肢主要关节部位；支持人体背面、侧面、中低空斜拍、大动作等复杂场景。	已完成	1、识别人体的性别年龄、衣着外观等特征，辅助定位追踪特定人员； 2、监测预警各类危险、违规行为，减少安全隐患，提高监管效率。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创新战略，通过基于视觉分析的产品研究，逐步丰富公司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提升行业竞争。
基于 AIOT+GIS 的多场景运维管理平台技术与信创适配研发	该项目实现基于 AIOT+GIS 的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信创适配、及多场景的零代码应用，同时能融入 AI 的算法，解决信创环境快速适配和交付，提供管理水平。	研发中	1、基于产业园区、学校、医院多场景的 GIS+AIOT 应用适应能力，实现低代码或零代码配置即可匹配相应的场景； 2、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 AIOT+GIS 运维管理平台信创适配； 3、实现 AI 给排水系统设备故障预警、AI 巡检和消防火警 AI 应急维护算法，提升运维管理效率。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 AIOT 及信创战略，提升公司运维管理系统的产品力及 AIoT 整体解决方案的影响力。
5G+慢阻肺患者智慧社区全程管理关键技术与平台研发	该平台针对新型社区医疗模式，为医联体提供医疗资源和服务的一体化管理服务，实现对慢病患者动态多参数监护与精细化、个性化服务与管理。	研发中	1、研发 5G+智慧医疗健康管理系统，实现全程管理数学管理、急性加重预警管理、急性加重危重度智能管理、急性加重居家-社区医院-专科医院门诊急诊住院治疗分层管理； 2、研发 5G+社区健康管理平台，通过佩戴对应慢病监测传感设备，实现对患者进行慢性病的综合健康分析与评估。	该项目服务于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研发智慧医疗健康管理系统，作为智慧医疗应用场景拓展应用，提供慢性病的居家、社区、医院的三级健康管理方案，提升公司在此行业竞争力。
基于 BIM 的智慧园区可视化运维管理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解决传统园区长期面临的“服务体验差、综合安防弱、运营效率地、管理成本高、业务创新难”等痛点，助力 B 端客户通过智慧化转型实现创新发展，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与管理、各应用系统的互操作和快速响应与联动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尽可能减少管理人员数	已完成	1、物联网接入实现 100+协议库文件 2、一套对象模型标准：输入、输出、存储、应用 3、用户统一授权获取 4、空间能力支持空间映射、电子地图、3D 模型 5、基于 BIM 模型与建筑运营数据信息，结合算法与设备运行规律实现建筑性能优化分析。	该产品将成为公司场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核心产品，为客户带来低成本、快部署的产品体验，提升核心竞争力。

	量，提升智慧园区整体运维管理水平。			
基于 AR 的智慧园区室内外导航应用研发	瞄准智慧园区场景（包括商业地产园区、医院、高铁站、学校等）的室内外 AR 实景导航需求，基于 AR 云空间计算打造跨平台室内、室外 AR 导航解决方案。实现了园区定位硬件的 0 部署，不受环境无线信号的影响，在定位精度上也满足了实时导航的要求，能有效提升用户在园区中的定位导航体验。	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导航定位精度：位置精度误差<1米 2、导航定位延时：1秒以内； 3、AR 定位准确率：≥90%； 4、应用系统并发数：≥500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空间场景整体方案的创新战略，通过使用场景化和技术产品化，赋能空间场景整体方案具备室内定位及导航能力，丰富空间场景整体方案满足需求和适用场景。
基于云边协同的智能 IoT 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随着 5G、物联网、AI 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云服务的推动使得边缘计算备受产业关注，但只有云计算与边缘计算通过紧密协同的方式才能满足各种场景的需求，从而最大化体现云计算与边缘计算的应用价值。随着新基建的不断落地，构建端到端的云边协同架构将是实现全域数据高速互联、应用整合调度分发以及算力全覆盖的重要途径。未来的计算不仅仅局限在大型数据中心，而将分布在由云-边-端构成的一体化连续频谱上。因此，云边端一体化驱动计算处理向边端扩散，推动算力泛在化发展是未来技术发展的必然方向和趋势。	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发多源异构信息感知技术，实现多源异构信息的统一接入，项目结题时，接入设备能力≥10万； 2、研发云边端协同技术在智慧园区、智慧医疗、智慧农业领域场景应用；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的 AIoT 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云边协同夯实 AIOT 技术基础平台，丰富行业解决方案和适用场景。
基于人工智能的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应用于企业安全生产及应急领域等，围绕着“一线三排”及“双重预防体系”，通过 AI 智能预警、隐患排查、应急指挥等，为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闭环化工作机制，帮助企业建立风险清单、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通过	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边缘计算，优化系统深度学习能力； 2、AI 智能分析的准确率，能够将未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衣、安全隐患检查等的检测精度提升至 99.5% 以上； 3、“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闭环化工作机制，实现风险控制。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创新战略，通过 AI 视觉智能分析和知识图谱技术提升场景应用智能化水平，提升行业竞争力。

	隐患排查来落实控制措施,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消除以持续改进。		4. 基于知识图谱技术,实现隐患实现提前排查,有利于隐患整改和提前风险预警。	
基于税务咨询的征纳互动平台系统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发一套基于税务咨询的征纳互动大数据平台系统,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将信息精准触达纳税人,全覆盖下属企业,做实“最后一公里”;利用智能机器人解决纳税人咨询的“量与质”,快速响应纳税人;依办税事项构建的“问办结合”交互知识引擎,解决纳税人实际需要;任务驱动的网格化服务体系,“省市区所”四级覆盖,串联服务能力和资源;网格末端(大厅、税管员)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缓解流量拥堵。	已完结	1、整合各种高性能及并发技术,保证系统在处理高并发、高负荷时候的稳定性; 2、将线下端自助系统功能进行整合,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3、采用分布式架构,增加系统的可扩展性和稳定性; 4、采用基于文字理解的智能机器人技术,实现咨询的自动问答; 5、采用专业税务的知识引擎,实现业务需求的快速响应; 6、采用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技术,实现多渠道业务输出; 7、采用数据分析实现智能化任务驱动; 8、采用用户画像,实现精准推送;	
智慧园林绿化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	本项目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领域,融合空间信息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4G 通信技术等多项前沿技术,构建城市“智慧园林”管理系统,实现“全市一张网,监管一条线,展示一平台”,围绕绿地、林地、公园、景观等的规划、立项、建设、养护、迁移、砍伐全生命周期园林绿化管理,从而对园林绿化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已完成	1、通过工作流引擎实现业务流程的灵活配置,执行一些简单的操作即可满足复杂业务流程的实现,业务流程配置满足无代码,实现 100%当前业务流程单灵活配置。 2、主要业务功能页面,系统响应时间<2s 3、目前已明确的园林绿化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森林资源管理数据更新满足 3 月/次。	该研究为公司园林场景应用解决方案产品,融合公司 AIOT 和大数据、GIS 等多方面能力,为园林绿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为公司在细分场景提供有力支持,有提升公司在该领域核心竞争力。
WEB 文档编辑关键技术与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信创适配	文档工作在日常的办公工作占有 80% 以上的比重,文档追踪和过程记录、技术文档的分组编写与整合,实施表格的分过程填写与核算,日常工作汇报文档的协同撰写与分享离不开对文档	研发中	1、WEB 文档编辑支持在线协同,操作响应时间≤2s; 2、WEB 文档编辑在线格式转换队列文件操作数量≥5 个; 3、综合管理平台接口信息响应时间≤2s; 4、在线编辑支持文档	该研究服务于电子政务行业解决方案,基于信创环境下研发文档处理的创新性产品,丰富行业应用,提供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竞争力。

	数据的多人处理；在国产信创环境下，特别是终端系统复杂终端混合的环境，如：麒麟、UOS、WINDOWS、LINUX 混合运行，基于单机应用的文档处理，难以满足文档控制一致。通过研发 WEB 文档编辑，采用 B/S 文档展示，以服务器作为后台统一运算过程，创新的解决局域网络、互联网络的环境下的相互操作和版本判别。		协作和表格协作，即 Word/WPS doc 文件和 Excel/Et xls 格式文件。	
党政综合办公管理平台关键技术与信创适配研发	系统采用组件化的结构设计应用国密算法进行安全加固，针对 ARM、龙芯、海光国产芯片和配套国产操作系统环境进行全面的调优，架构支持融合共享，系统流程协同联动，建立电子政务新型应用支撑，有效打破各自为政和信息孤岛，提高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	研发中	1、实现信创移动终端到现有应用的适配访问，支持“应替尽替”，充分发挥信创终端功能作用，支持“真替真用”； 2、实现业务桌面化，在行进状态中，对于普通办理业务的响应时间，≤3S； 3、并行事务以及大量数据查询<10s。	该研究服务于电子政务行业解决方案，基于信创环境下的国密要求研发的综合办公创新型产品，丰富行业应用，提供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竞争力。
多场景网格化巡查管理平台与信创适配研发	本项目着重解决基于信创环境下的多场景网格化巡查管理平台的适配与优化，通过国产化适配移动终端和北斗高精定位，实现在复杂多变的城市场景下的巡查、人员定位、实时轨迹和巡查履约考核，提高城市管理巡查效率，增强城市管理效力，达到精细化、智能化、高效化的城市管理目标。	研发中	1、实现信创移动终端到现有应用的适配访问，支持“应替尽替”，充分发挥信创终端功能作用，支持“真替真用”； 2、实现室外高精度定位，在行进状态中，轨迹线与真实行进轨迹切合，误差≤5 米，静止状态中，定位点无飘忽偏移，误差≤5 米； 3、能够根据既定指标考核巡查人员的巡查里程、时间、轨迹，通过绩效考核算法综合得出巡查履约率。	该研究服务于电子政务行业解决方案，基于信创环境融合室外高精度定位和网格化管理诉求，研发城市综合管理应用，提升精细化、智能化、高效化，丰富公司在综合城市管理的解决方案。
基于深度学习的异物识别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场景应用研发	本项目瞄准解决复杂环境下细粒度目标对象识别难的问题，以及农业病虫害、工地物人违规等场景下异物识别的要求，通过研究引入 swin-transformer、attention 机制、数据增强等关键技术，研发一套针	研发中	1、研发端到端大场景目标检测算法，实现复杂场景下细粒度对象识别，识别准确率>95%； 2、研发 AI 中台，实现数据资源管理、通道管理、算法管理、任务下发、结果管理；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创新战略，通过基于深度学习的产品研究，丰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升行业竞争。

	对复杂场景下细粒度对象识别、锁定的深度学习模型，实现特定场景下异物精准快速识别，并针对智慧农业、智慧工地、智慧园区内异物识别锁定等需求研发相应的管控系统。		3、研发端到端大场景目标检测算法的病虫害识别及工地异常识别，支持病虫害>17类的识别，工地安全行为识别包括：安全帽、人群密度、反光衣、钢架等；	
美丽乡村生态监管平台关键技术与信创适配	瞄准乡村生态监管难、源头查找难等问题，提出基于文本舆情、机器视觉、遥感图像分析、综合研判等关键技术构建乡村生态监管平台，实现乡村基层治理数字化、生态监管全面化，推进乡村生态化发展。	研发中	1、研发文本数据挖掘方法，能实现文本结构解析、文本信息解析、文本情感倾向分析，情感倾向性分析算法准确率>98%； 2、研发农村生态环境视觉分析算法，实现垃圾、河流、农地耕地占用等异常行为监测预警，相关算法准确率>95%； 3、研发乡村生态质量形势研判平台1套；	该研究服务于公司乡村振兴解决方案的创新战略，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相融合，提高乡村基层治理及生态监管水平，从而为公司深耕乡村振兴领域助力。
零碳智慧园区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	打造零碳园区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是园区智慧转型的必由之路，是重塑城市发展新格局的需要。本项目以园区基础资源为依托，从顶层规划开始，构建园区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打造零碳智慧园区建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研发中	1、构建“1+3+N”零碳智慧园区模式，助力园区能源转型及产业发展； 2、搭建园区智慧碳管理平台和运维服务平台，实现园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低碳高效的园区信息化运营； 3、实现统一态势感知：实现对园区人、车、物、事件、环境、安全等重要指标日常运行的监测，以及对园区全局的把握和资源的综合调度，实时、可视化掌握园区各系统运行状态，为园区的高效运营和精益生产提供决策分析依据。	该研究的实施服务于公司“双碳”解决方案的战略，有助于公司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助力园区零碳模式转型，是公司有园区智慧化解决方案，扩展融合园区低碳解决方案，持续强化公司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5	140	17.8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5.26%	32.41%	2.8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20	105	14.29%
硕士	5	5	0.00%
大专及大专以下	40	30	3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8	72	8.33%

30~40 岁	67	55	21.82%
40 岁以上	20	13	53.8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3,619,771.15	31,229,970.65	18,977,032.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4%	4.27%	3.3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83,789.34	669,056,620.20	-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46,214.47	655,371,155.97	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62,425.13	13,685,464.23	-1,37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819,228.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4,107.69	1,552,636.72	6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4,107.69	266,591.28	-4,22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497,014.25	58,837,784.72	1,49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75,869.59	42,654,165.60	18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921,144.66	16,183,619.12	4,95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074,611.84	30,135,674.63	2,000.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化，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收款较上期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少；②报告期支付货款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幅较大；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化，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变化，主要为：①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②新增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收款较上期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少；②报告期支付货款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幅较大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5,515.81	-0.37%	投资联营企业亏损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4,467,336.90	-6.08%	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795,000.00	2.44%	主要为收到政府的上市奖励	否
营业外支出	199,541.29	0.27%	公益性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5,093,457.15	-47.74%	主要为本期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预期信用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06,812,152.91	49.46%	256,735,135.88	27.64%	21.82%	主要系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553,006,702.25	30.16%	333,914,270.49	35.96%	-5.80%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数据核对、款项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导致实际付款进度相对滞后，

						加上 2022 年经济下行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合同资产	50,403,817.60	2.75%	49,135,675.98	5.29%	-2.54%	
存货	234,696,467.44	12.80%	232,145,938.31	25.00%	-12.2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9,412.41	0.01%	377,329.23	0.04%	-0.03%	子公司青岛宏景股权转让导致。
固定资产	8,150,247.24	0.44%	8,712,477.85	0.94%	-0.50%	
在建工程	3,244,840.52	0.18%			0.18%	购买南宁分公司办公房产；
使用权资产	7,115,794.71	0.39%	2,614,151.02	0.28%	0.11%	公司办公室三年期租赁导致。
短期借款	38,458,445.82	2.10%	43,359,143.37	4.67%	-2.57%	
合同负债	92,479,356.59	5.04%	158,496,214.00	17.07%	-12.03%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原有预收款的项目验收，合同负债结转为应收款项所致；
长期借款					0.00%	
租赁负债	4,505,795.76	0.25%	409,768.58	0.04%	0.2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755,781.33	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45,000.00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注 1
合计	64,800,781.33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GZY475010120210014《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物为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2 标监控与报警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LXM-FB-2020-012）项下的应收账款。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公开发行股票	81,717.66	30,470.71	30,470.71				53,204.8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按募投项目计划规范使用。	0
合计	--	81,717.66	30,470.71	30,470.71	0	0	0.00%	53,204.8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44,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6,765,837.0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99,589,223.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7,176,613.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0059049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20,802.71万元（含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668.01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2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否	12,339.95	12,339.95	0	0	0.00%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AIoT基础平台开发	否	8,063	8,063	0	0	0.00%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AIoT基础平台开发	否	5,229.4	5,229.4	0	0	0.00%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5.97	20,005.97	20,005.97	100.00%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632.35	45,638.32	20,005.97	20,005.9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否	25,620.57	25,620.57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9,668.01	9,668.01	9,668.01	9,668.01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96.73	796.73	796.73	796.73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085.31	36,085.31	10,464.74	10,464.74	--	--			--	--

合计	--	81,717. 66	81,723. 63	30,470. 71	30,470. 71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7,176,613.35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256,323,5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 360,853,113.35 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2022 年 12 月，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 104,647,399.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256,205,714.35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204.8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国家战略，以“聚焦智慧城市，专注持续创新”为企业使命，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重点投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的研究与成果转化，秉承着“诚信、协作、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聚焦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GIS、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重点领域创新引领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全面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技术水平和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坚持以“技术领先、产品一流、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服务各个行业的客户，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

（二）具体发展目标

1、巩固发展现有优势业务领域

公司将持续巩固现有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加大在智慧政务、智慧民生及城市综合管理等应用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发展，做强、做好、做大，聚焦提升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关注国内外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打造企业产品和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扩大规模优势，保持公司在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

2、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力度

按照公司市场营销规划布局，持续加大营销团队建设和市场拓展，公司将加强西部和华中、华东等区域中心的建设，深化团队建设、品牌塑造、制度管理、文化建设，逐步提升全国市场份额，使公司的主要业务逐步由广东、广西向华南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扩张，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降低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3、重点推进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的研发升级

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发挥公司业务、技术、产品的资源优势，推动公司智慧城市细分行业应用平台的数字化升级，不断提升现有解决方案技术层次，积极拓展客户群体及应用场景，开发智慧城市更多细分领域，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在其他细分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开拓在行业蓝海市场的业务机会。

（三）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政府、事业单位、企业对信息化与智能化的投资呈较快增长态势，为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总体环境。面对良好的行业前景，较高的行业利润，更多企业选择进入智慧城市行业，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对智慧城市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资质、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维持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提升现有资质，发挥技术、经验等方面优势迅速做大做强，则将面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人员数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水平的扩大、资产规模的提升、人员的增加以及新的办事机构的设立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若不能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经营管理战略的顺利推进带来风险。

3、技术风险

智慧城市业务涉及跨学科、多领域的知识、技术，公司只有拥有一批能够融会贯通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团队才能在激烈的同行业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目前智慧城市行业人才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且不能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有可能引起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这将对公司的新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各职能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是独立从事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所需资质、资产。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作出经营管理决策、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在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设施、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32%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通过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欧阳华	董事长	现任	男	62	2015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30日	33,054,840	0	0	0	33,054,840	-
林山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30日	5,666,544	0	0	0	5,666,544	-
许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6	2015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30日	4,722,120	0	0	0	4,722,120	-
庄贤才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9	2015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30日	2,361,060	0	0	0	2,361,060	-
杨年松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5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30日	1,416,636	0	0	0	1,416,636	-
马晓毅	董事	现任	男	37	2019年03月07日	2024年10月30日	0	0	0	0	0	-
黄文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0	0	0	0	0	-
吴静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0	0	0	0	0	-
刘桂雄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0	0	0	0	0	-
熊俊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5	2024	0	0	0	0	0	-

辉	会主席				年 09 月 25 日	年 10 月 30 日						
李相 国	职工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0	0	-
欧梅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0	0	-
夏明	财务 总监	现任	男	55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0	0	-
陈志 雄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7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0	0	-
吴贤 飞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7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47,221 ,200	0	0	0	47,221 ,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 欧阳华：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80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汕头市委二秘科科长；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宏程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宏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董事长。

(2) 林山驰：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汕特粤东机电集团公司技术员、助理、部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香港耀华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业务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广东杰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技术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宏景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宏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董事、总经理。

(3) 许驰：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东蓝凌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秘书；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宏景有限采购员、商务采购部经理、商务采购部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宏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董事会秘书。

(4) 庄贤才：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广东省计算机公司高级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宏景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年松：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经济学副教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80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解放军第 5720 工厂工人、会计；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解放军体育学院教员；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华南师范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04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副教授；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宏景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6) 马晓毅：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汤森路透集团（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中加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员；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在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三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在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董事。

(7) 黄文锋：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安徽怀宁县总铺中学教师；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茂名学院教师；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广东金融学院教授；2005 年 8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独立董事。

(8) 吴静：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广东培正学院教师；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中山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大学讲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独立董事。

(9) 刘桂雄：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5 年 5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熊俊辉：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汕头建筑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图书事业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宏景有限、广东宏景、宏景科技业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总经理助理。

(2) 李相国：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前端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宏景有限企划专员；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宏景有限行政办公室副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宏景有限、广东宏景、宏景科技研发中心副经理、前端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监事。

(3) 欧梅：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 林山驰：董事、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 (2) 许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 (3) 庄贤才：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 (4) 杨年松：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5) 夏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霸王（广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东丹姿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宏景科技财务总监。

(6) 陈志雄：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汕头市汇金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宏景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副总经理。

(7) 吴贤飞：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广东新万安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州市天河弱电电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宏景有限、广东宏景技术部总监、工程管理中心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欧阳华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5 月 18 日		否
欧阳华	广东朗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 年 09 月 11 日		否
欧阳华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否
欧阳华	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03 月 06 日		否
欧阳华	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欧阳华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否
欧阳华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否
欧阳华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负责人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否
欧阳华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负责人	2011 年 03 月 14 日		否

	司				
林山驰	广州市一鸣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12日		否
林山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2009年07月06日		否
林山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负责人	2009年07月13日		否
林山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负责人	2016年11月07日		否
林山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负责人	2013年04月07日		否
林山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负责人	2011年08月04日		否
林山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	2014年12月19日		否
杨年松	广东金融学院	副教授	2004年01月02日		是
马晓毅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三部总经理	2017年05月08日		是
马晓毅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18日		否
马晓毅	广州市安迅体育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9月04日		否
黄文锋	暨南大学	教授	2005年08月01日		是
黄文锋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2日		是
黄文锋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3日		是
黄文锋	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08日		是
吴静	广州大学	教师	2014年01月01日		是
吴静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23日		是
吴静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3日		是
吴静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13日		是
吴静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18日	2022年12月16日	是
刘桂雄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1995年05月01日		是
刘桂雄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05日		是
刘桂雄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01日		是
刘桂雄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05日		是

刘桂雄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是
熊俊辉	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5月11日	2023年01月29日	否
熊俊辉	广州宏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4月22日		否
熊俊辉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09月28日		否
欧梅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0年12月01日		是
陈志雄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1年08月09日		否
陈志雄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2019年11月05日		否
吴贤飞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负责人	2020年10月23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向退休返聘人员支付劳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其自身任职单位和其他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领取薪酬或津贴外，未在公司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公司的关联企业中领取薪酬，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欧阳华	董事长	男	62	现任	39.57	否
林山驰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8.85	否
许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6	现任	52.77	否
庄贤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9	现任	33.82	否
杨年松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现任	31.66	否
马晓毅	董事	男	37	现任	0	否
黄文锋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5	否
吴静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5	否
刘桂雄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5	否
熊俊辉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现任	37.3	否
李相国	职工监事	男	37	现任	23.89	否

欧梅	监事	女	33	现任	0	否
夏明	财务总监	男	55	现任	43.36	否
陈志雄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1.33	否
吴贤飞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3.67	否
合计	--	--	--	--	391.22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1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0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业绩预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

			<p><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3 项议案。</p>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欧阳华	4	4	0	0	0	否	2
林山驰	4	4	0	0	0	否	2
许驰	4	4	0	0	0	否	2
庄贤才	4	4	0	0	0	否	2
杨年松	4	4	0	0	0	否	2
马晓毅	4	0	4	0	0	否	2
黄文锋	4	0	4	0	0	否	2
吴静	4	0	4	0	0	否	2
刘桂雄	4	0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存在此情形。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黄文锋、吴静、许驰	4	2022年04月13日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年07月16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常规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18日	《关于公司2019-2022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常规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年12月12日	《关于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欧阳华、林山驰、刘桂	2	2022年04月12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雄			广州宝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迁址的议案》。			
			2022年10月18日	《关于公司2022年业绩预测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静、黄文锋、杨年松	1	2022年04月13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63
技术人员	194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33
研发人员	165
合计	4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3
本科	264
专科及以下	190
合计	467

2、薪酬政策

一、公司的薪酬政策

公司基于行业人力资源管理的特点，建立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了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帮助公司达成战略目标，公司在兼顾市场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全面、富有竞争力的报酬。公司实行“基本工资+浮动工资+绩效奖金+年终奖金”组成的薪酬结构。公司已制定并实施明确的薪酬增长机制和考核奖励制度，有效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协作、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一直以来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人力资源需求，通过积极寻求内外部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结合不同层级员工在管理技能、专业水平方面不同需求，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构建起完善的培训发展体系。

公司逐步推行新员工一对一的学习制度，通过工作经验丰富的员工，以老带新、一对一辅导培训，带领新员工无障碍进入职场；专项策划 2022 年公司中高层管理培训；定期组织社招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岗位技术培训、各部门内部培训；定期邀请外部专家培训、专题讲座等，通过多种形式培训构建员工学习与沟通平台，打造学习型组织，为员工创造更好学习环境和机会，提升公司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匹配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原因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1,379,49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7,413,847.9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7,413,847.90
可分配利润（元）	265,900,154.7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以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379,4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0 元（含	

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413,847.90 元（含税）；

（2）公司以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379,49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数 18,275,89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655,391 股。

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

	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得到有效整改；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③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迹象包括：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或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或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或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或净利润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或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或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3%。	重大缺陷：损失 $>$ 1000 万元，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重要缺陷：100 万元 $<$ 损失 \leq 1000 万元，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损失 \leq 100 万元，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稳健经营、努力创造收益的同时，也在不断努力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在不断发展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不断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将股东的利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机会的同时，通过薪酬、年度奖励等多种福利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不断完善培训体系，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开展员工内外部培训，并按需求请专家进行授课培训，注重提升员工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为员工的自我提升和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一直以来，公司秉持着“技术领先、产品一流、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与供应商、客户都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机制，坚持与合作伙伴共融共享，共同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研发服务，并与许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逐渐实现产品技术开发的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不断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的履行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4、社会公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始终坚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欧阳华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p>			
--	--	--	--	--	--	--

			<p>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p> <p>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6、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7、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8、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	--	--	---	--	--	--

			<p>9、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0、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11、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慧景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如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p>			
--	--	--	--	--	--	--

			<p>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p> <p>4、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7、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p>			
--	--	--	---	--	--	--

			<p>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9、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p>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p>		
--	--	--	--	--	--

			<p>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靖焯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宏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宏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宏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p>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3、因宏景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宏景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p>			
--	--	--	--	--	--	--

			<p>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合伙企业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p>	<p>2022 年 11 月 11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p>			
--	--	--	---	--	--	--

			<p>进行相应调整。</p> <p>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p> <p>5、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p>			
--	--	--	---	--	--	--

			<p>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6、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7、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8、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p>			
--	--	--	---	--	--	--

			<p>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9、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10、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丁金位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p>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p>			
--	--	--	---	--	--	--

			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志雄、吴贤飞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p> <p>5、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p>			
--	--	--	---	--	--	--

			<p>终止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6、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7、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8、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p>			
--	--	--	---	--	--	--

			<p>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9、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10、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熊俊辉、李相国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告。</p> <p>4、若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p>			
--	--	--	--	--	--	--

			<p>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9、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	--	--

	宏景科技、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一）稳定股价的预案</p>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p> <p>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p> <p>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2022年11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p>			
--	--	--	---	--	--	--

			<p>使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实施程序如下：</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现金流以及股价等情况，审慎论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可就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等情况是否适合回购、回</p>			
--	--	--	--	--	--	--

			<p>购规模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听取会计师意见后，审慎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和实施方式等关键事项。</p> <p>③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⑤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⑥公司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p>			
--	--	--	---	--	--	--

			<p>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⑦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①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情况下，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p>		
--	--	--	--	--	--

			<p>票进行增持。</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或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董事会将在收到控股股东提交的方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方案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对控股股东增持方案进行公告。</p> <p>③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④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	--	--	---	--	--	--

			<p>(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①在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发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董事会将在收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方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p>		
--	--	--	--	--	--

			<p>会审议该方案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进行公告。</p> <p>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④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p>			
--	--	--	---	--	--	--

			<p>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p>⑤如果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p> <p>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p> <p>（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p>			
--	--	--	---	--	--	--

			<p>义务且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5、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减、扣留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税后），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出现稳定股价方案</p>			
--	--	--	--	--	--	--

			<p>应当终止执行的情形。</p> <p>(3)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税后）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出现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终止执行的情形。</p> <p>(4) 如因证券监管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p> <p>(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达到《宏景</p>			
--	--	--	---	--	--	--

			<p>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p> <p>（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按照《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p>		
--	--	--	---	--	--

			<p>（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p> <p>（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3、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按照《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p> <p>（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	--	--	--	--	--	--

			<p>(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p> <p>(3)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 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 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4、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按照《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 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p>			
--	--	--	--	--	--	--

			<p>(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 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宏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慧景投资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p>(一) 发行人承诺</p> <p>1、发行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 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p> <p>4、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若违</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慧景投资承诺</p> <p>1、本合伙企业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p>			
--	--	--	--	--	--	--

			<p>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p> <p>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宏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一) 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p> <p>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p>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p> <p>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p> <p>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p>			
--	--	--	---	--	--	--

			<p>化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前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p> <p>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p> <p>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p>			
--	--	--	---	--	--	--

			<p>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 统，保证公司高质量的扩张。同时，公 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 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 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 和潜在动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和盈利能力。</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 侵占公司利益；</p> <p>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 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如本人违反上 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 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 公司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采取 的监管措施，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 东造</p>			
--	--	--	---	--	--	--

			<p>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同意将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将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p>			
--	--	--	--	--	--	--

			<p>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欧阳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不存在从事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p>	2022年11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从事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如未来承诺人所从事业务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承诺人将根据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自身情况及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收购承诺人控制的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承诺人在限定时间内将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承诺人在现有资产及业务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承诺人将授予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p> <p>3、承诺人不会向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個人提供该等</p>		
--	--	--	---	--	--

			<p>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4、承诺人不利用对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有的宏景科技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宏景科技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5、本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p> <p>6、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宏景科技或其他股东受到直接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p>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p>	<p>2022年11月11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4、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p>			
--	--	--	--	--	--	--

			<p>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p> <p>5、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6、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合伙企</p>			
--	--	--	---	--	--	--

			<p>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宏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公司</p>	<p>股利分配政策</p>	<p>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主要内容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p>	<p>2022 年 11 月 11 日</p>		

			<p>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利润分配的方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3、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p>			
--	--	--	---	--	--	--

		<p>利润为正值。</p> <p>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构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	--	---	--	--

			<p>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p>			
--	--	--	---	--	--	--

			<p>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7、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p>			
--	--	--	--	--	--	--

			<p>(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公司年度盈利, 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p>			
--	--	--	--	--	--	--

			<p>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p>			
--	--	--	---	--	--	--

			<p>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p>			
--	--	--	--	--	--	--

			<p>议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11、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其他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三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凤波、高韵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三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主要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写字楼用于日常办公。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34,593	100.00%	1,177,772				1,177,772	69,712,365	76.29%
1、国家持股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562				3,562	3,562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8,534,593	100.00%	1,172,507				1,172,507	69,707,100	76.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551,920	27.07%	1,168,418				1,168,418	19,720,338	21.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982,673	72.93%	4,089				4,089	49,986,762	54.70%
4、外资持股			1,703				1,703	1,703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84				1,584	1,584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19				119	119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67,128				21,667,128	21,667,128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21,667,128				21,667,128	21,667,128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68,534,593	100.00%	22,844,900				22,844,900	91,379,493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8,534,593 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844,9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91,379,493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5 号《关于同意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75 号《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公司获准发行上市，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40.13 元/股	22,844,90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2,844,900		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7 月 10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5号《关于同意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75号《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公司获准发行上市，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8,534,593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44,900股，发行后总股本91,379,493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华	境内自然人	36.17%	33,054,840.00	0	33,054,840.00	0			
林山驰	境内自然人	6.20%	5,666,544.00	0	5,666,544.00	0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	5,246,800.00	0	5,246,800.00	0			
许驰	境内自然人	5.17%	4,722,120.00	0	4,722,120.00	0			
丁金位	境内自然人	3.02%	2,761,473.00	0	2,761,473.00	0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	其他	2.69%	2,453,988.00	0	2,453,988.00	0			

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69%	2,453,98 8.00	0	2,453,98 8.00	0		
庄贤才	境内自 然人	2.58%	2,361,06 0.00	0	2,361,06 0.00	0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35%	2,147,76 6.00	0	2,147,76 6.00	0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5%	2,147,76 6.00	0	2,147,76 6.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直接持有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56.18%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志东	19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00.00					
韩彦坤	17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00.00					

程一青	16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00.00
况勇	15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00.00
应健威	9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500.00
徐刚	9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900.00
牛聪	8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00.00
倪德丰	7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00.00
梁柱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蒋立新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股东程一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2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2500.00 股，合计持有 167700.00 股； 2、股东况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1800.00 股，合计持有 151800.00 股； 3、股东徐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69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7000.00 股，合计持有 93900.00 股； 4、股东牛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3900.00，合计持有 839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欧阳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欧阳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欧阳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欧阳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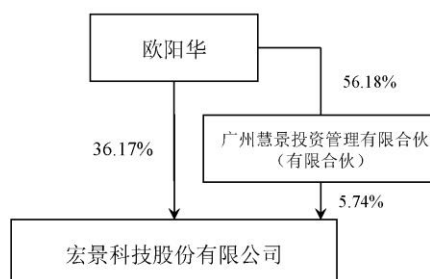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3]230000300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凤波、高韵君

审计报告正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景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景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所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6,284,656.23 元，由于收入是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且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及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根据客户的性质及重要性，选取样本进行现场走访，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的期间；

(6) 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7) 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有无异常；

(8) 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和(八)所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26,151,154.76 元，坏账准备为 73,144,452.51 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66,948,056.58 元，减值准备为 16,544,238.98 元。

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且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评价管理层指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 采用抽样方法，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款项，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

(5)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以及客户信誉情况，采用抽样方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7)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和期末应收账款的存在；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景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景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景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宏景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凤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韵君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812,152.91	256,735,135.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000.00	3,643,774.44
应收账款	553,006,702.25	333,914,270.49
应收款项融资		148,500.00
预付款项	11,706,371.33	10,908,800.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19,798.76	13,832,617.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4,696,467.44	232,145,938.31
合同资产	50,403,817.60	49,135,675.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70,139.39	5,845,222.33
流动资产合计	1,799,175,449.68	906,309,93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412.41	377,32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50,247.24	8,712,477.85
在建工程	3,244,84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15,794.71	2,614,151.02

无形资产	197,412.72	324,391.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4,564.15	1,052,85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9,804.95	9,302,84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62,076.70	22,384,056.50
资产总计	1,833,537,526.38	928,693,99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58,445.82	43,359,143.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759,122.89	68,597,735.55
应付账款	219,621,437.76	190,746,84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479,356.59	158,496,21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664,887.41	12,666,884.69
应交税费	18,077,459.06	17,177,218.02
其他应付款	3,035,759.29	7,998,719.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8,319.56	2,508,012.46
其他流动负债	56,605,853.87	30,475,055.63
流动负债合计	551,440,642.25	532,025,829.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05,795.76	409,768.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50,429.91	4,076,416.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56,225.67	4,486,184.60
负债合计	561,996,867.92	536,512,013.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379,493.00	68,534,5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7,615,934.96	123,284,22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51,428.12	21,362,608.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476,013.98	178,580,62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022,870.06	391,762,050.46
少数股东权益	-482,211.60	419,92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540,658.46	392,181,97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537,526.38	928,693,991.73

法定代表人：欧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丹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345,609.54	254,827,84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000.00	3,643,774.44
应收账款	552,055,284.59	332,831,770.83
应收款项融资		148,500.00
预付款项	11,606,048.33	10,732,775.74
其他应收款	20,827,781.57	19,845,492.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9,854,282.26	230,204,693.64
合同资产	50,397,653.39	49,129,111.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12,217.15	5,671,646.50
流动资产合计	1,800,158,876.83	907,035,610.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965,722.23	54,563,32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14,356.16	8,625,834.25
在建工程	3,244,84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15,794.71	2,442,810.94
无形资产	197,412.72	324,391.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4,564.15	1,016,47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9,471.63	9,297,37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22,162.12	76,270,213.30
资产总计	1,889,281,038.95	983,305,82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58,445.82	43,359,14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759,122.89	68,597,735.55
应付账款	229,408,209.32	200,415,056.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479,356.59	158,496,214.00
应付职工薪酬	11,610,547.91	10,901,481.69
应交税费	18,024,040.55	17,141,634.24
其他应付款	20,315,816.50	41,849,043.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8,319.56	2,330,055.17
其他流动负债	56,483,943.30	30,354,032.85
流动负债合计	574,277,802.44	573,444,39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05,795.76	402,809.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50,429.91	4,076,416.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56,225.67	4,479,225.09
负债合计	584,834,028.11	577,923,621.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379,493.00	68,534,5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7,615,934.96	123,284,22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51,428.12	21,362,608.52
未分配利润	265,900,154.76	192,200,77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447,010.84	405,382,20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9,281,038.95	983,305,823.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6,284,656.23	730,787,202.48
其中：营业收入	746,284,656.23	730,787,202.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7,606,926.51	610,464,010.41
其中：营业成本	540,339,263.19	526,340,268.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6,029.51	2,116,710.30
销售费用	25,723,501.92	23,454,051.51
管理费用	23,083,029.62	24,648,462.87
研发费用	43,619,771.15	31,229,970.65
财务费用	3,495,331.12	2,674,546.41

其中：利息费用	3,638,906.89	2,226,896.00
利息收入	535,187.77	332,335.61
加：其他收益	3,074,125.27	4,767,01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515.81	-708,74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93,457.15	-15,153,768.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7,336.90	-9,723,85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2.26	94,664.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17,907.39	99,598,501.54
加：营业外收入	1,795,000.00	3,270,451.18
减：营业外支出	199,541.29	42,258.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13,366.10	102,826,694.58
减：所得税费用	11,734,049.54	15,700,92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79,316.56	87,125,770.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79,316.56	87,125,770.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84,206.25	88,143,996.72
2.少数股东损益	-1,304,889.69	-1,018,226.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779,316.56	87,125,77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84,206.25	88,143,99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4,889.69	-1,018,226.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1.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欧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丹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6,160,718.10	729,500,018.91
减：营业成本	536,334,690.95	525,501,432.57
税金及附加	1,341,471.62	2,097,048.16
销售费用	22,502,746.23	20,498,277.92
管理费用	21,405,751.82	23,656,413.50
研发费用	31,471,571.33	26,920,600.67
财务费用	3,463,600.04	2,667,950.80
其中：利息费用	3,618,529.54	2,214,448.56
利息收入	529,725.01	309,176.80
加：其他收益	2,986,466.66	4,760,45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7,329.23	-708,74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32,551.89	-15,106,86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6,936.22	-9,723,541.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94	94,664.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01,992.37	107,474,258.64
加：营业外收入	1,795,000.00	3,270,451.18
减：营业外支出	179,889.55	41,81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17,102.82	110,702,899.78
减：所得税费用	11,728,906.81	15,705,500.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88,196.01	94,997,398.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88,196.01	94,997,398.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888,196.01	94,997,398.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883,253.40	636,501,242.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10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6,428.67	32,555,37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83,789.34	669,056,62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229,617.23	523,683,44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03,631.05	66,237,69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51,927.92	18,938,15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1,038.27	46,511,85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46,214.47	655,371,15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62,425.13	13,685,46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9,2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819,2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7,251.43	502,63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000.00	1,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1,85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4,107.69	1,552,63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4,107.69	266,59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716,955.62	1,42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50.00	1,42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780,058.63	55,588,824.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96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497,014.25	58,837,78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58,949.73	32,287,692.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3,255.94	2,045,02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3,663.92	8,321,44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75,869.59	42,654,16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921,144.66	16,183,61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074,611.84	30,135,67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81,759.74	178,846,08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56,371.58	208,981,759.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678,457.77	634,701,25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4,174.29	32,525,83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62,632.06	667,227,08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186,758.18	512,588,53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34,428.11	58,171,62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44,521.28	18,868,00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8,531.20	45,227,36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094,238.77	634,855,52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31,606.71	32,371,55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819,2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819,2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7,251.43	414,90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9,722.23	51,68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6,973.66	52,100,90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6,973.66	-50,281,67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505,805.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80,058.63	55,588,824.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000.00	50,216,38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358,864.25	105,805,20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58,949.73	32,287,692.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8,089.27	2,045,02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7,885.73	24,947,8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84,924.73	59,280,55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373,939.52	46,524,64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515,359.15	28,614,52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74,469.06	178,459,94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589,828.21	207,074,469.0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21,362,608.52		178,580,627.33		391,762,050.46	419,927.43	392,181,97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21,362,608.52		178,580,627.33		391,762,050.46	419,927.43	392,181,97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88,819.60		54,895,386.65		880,260,819.60	-902,139.03	879,358,680.57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084,206.25		63,084,206.25	-	1,304,889.69	61,779,316.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7,176,613.35	211,150.00		817,387,763.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7,176,613.35	211,150.00		817,387,763.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88,819.60		-8,188,81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88,819.60		-8,188,819.60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1,600.66	191,600.66	
四、本期末余额	91,379,493.00				917,615,934.96				29,551,428.12		233,476,013.98		1,272,022,870.06	-482,211.60	1,271,540,658.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11,867,813.05		100,041,896.85		303,728,524.51	14,154.14	303,742,67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44.41		-105,526.36		-110,470.77		-110,470.77
期差错															

更正															
一控制 下企业 合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11,862,868.64		99,936,370.49		303,618,053.74	14,154.14	303,632,207.88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9,499,739.88		78,644,256.84		88,143,996.72	405,773.29	88,549,770.01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88,143,996.72		88,143,996.72	1,018,226.71	87,125,770.01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424,000.00	1,424,000.00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1,424,000.00	1,424,000.00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21,362,608.52		178,580,627.33		391,762,050.46	419,927.43	392,181,977.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21,362,608.52	192,200,778.35		405,382,20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21,362,608.52	192,200,778.35		405,382,20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88,819.60	73,699,376.41		899,064,80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888,196.01		81,888,19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7,176,613.35
1. 所有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7,176,613.35

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88,819.60	-8,188,81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88,819.60	-8,188,819.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379,493.00				917,615,934.96				29,551,428.12	265,900,154.76		1,304,447,010.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11,867,813.05	106,795,194.27		310,481,82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44.41	-92,074.84		-97,019.2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11,862,868.64	106,703,119.43		310,384,80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9,739.88	85,497,658.92		94,997,39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997,398.80		94,997,39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99,739.88	-9,499,739.88		
1. 提取盈余公积									9,499,739.88	-9,499,739.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21,362,608.52	192,200,778.35		405,382,201.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公司”或“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44,900股，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139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8,534,593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1,379,493股。公司在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8097617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379,493.00元。

2、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区第七层701、702单元。

组织形式：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总部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区第七层701、702单元。

3、经营范围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五金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仪器仪表批发;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金属制品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卫生洁具零售;软件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软件开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计算机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涂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家具零售;装饰石材零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工器材的批发;室内装饰、设计;软件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建筑劳务分包;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办公设备批发;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装修用玻璃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灯具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增值电信服务。

4、业务性质及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向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服务。

5、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州宏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宝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宏景数字	是	是
南宁炫华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炫华	是	是
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宏景大数据	是	是
青岛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宏景	2022 年 4 月 30 日处置	是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宏景智能	是	是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新瓴科技	是	是
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宏景软件	是	是
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宏景智城	是	是

注：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本报告期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减值、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订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24）固定资产”、“（29）使用权资产”“（30）无形资产”、“（32）长期待摊费用”、“（39）收入”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

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并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
并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库存材料、未完工项目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

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0、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一）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五）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19%~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19%~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2）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一项）项长期资产减值。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

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1）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最终交付能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最终验收报告，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时（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收入。

（2）运维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使用权资产。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项租赁负债。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三）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宏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宁炫华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青岛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贵州新筑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665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该项税收优惠已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71,856,299.07	235,547,624.42
其他货币资金	34,955,853.84	21,187,511.46
合计	906,812,152.91	256,735,135.8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4,755,781.33	47,753,376.14

其他说明：

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银行存款--预收“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款	29,799,927.49	22,575,864.68
银行存款--开具定期存款作为票据的质押物		3,99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工人工资保障款	302,119.19	310,419.93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30,035,495.95	18,467,759.11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4,618,238.70	2,409,332.42
合计	64,755,781.33	47,753,376.14

注 1：银行存款-预收“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款，系预收“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款，该款项使用受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监督，仅限用于支付预收款对应项目的采购款；

注 2：其他货币资金-工人工资保障款，系应青岛政府要求外地企业在青岛备案时需要缴纳的仅限用于当工人未收到工资时公司所需支付的保障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0,000.00	1,564,960.06
商业承兑票据		2,177,962.95
减：坏账准备		99,148.57
合计	360,000.00	3,643,774.44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3,742,923.01	100.00%	99,148.57	2.65%	3,643,774.4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564,960.06	41.81%			1,564,960.06
商业承兑汇票						2,177,962.95	58.19%	99,148.57	4.55%	2,078,814.38
合计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3,742,923.01	100.00%	99,148.57	2.65%	3,643,774.4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99,148.57		99,148.57			
合计	99,148.57		99,148.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272,819.38	
合计	18,272,819.3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77,962.95
合计	177,962.95

其他说明：

注：对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16,169.37	3.44%	18,170,463.47	84.45%	3,345,705.90	22,975,327.70	6.17%	11,363,180.45	49.46%	11,612,147.2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634,985.39	96.56%	54,973,989.04	9.09%	549,660,996.35	349,479,510.52	93.83%	27,177,387.28	7.78%	322,302,123.24
其中：										
账龄组合	604,634,985.39	96.56%	54,973,989.04	9.09%	549,660,996.35	349,479,510.52	93.83%	27,177,387.28	7.78%	322,302,123.24
合计	626,151,154.76	100.00%	73,144,452.51	11.68%	553,006,702.25	372,454,838.22	100.00%	38,540,567.73	10.35%	333,914,270.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170,463.4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公司一	6,078,509.65	3,039,254.83	5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由于客户仍在回款，因此按照 5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二	3,657,500.00	3,657,500.00	100.00%	客户失信，无法偿还，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三	3,522,727.28	3,522,727.28	100.00%	客户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且被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公司四	2,696,095.80	2,696,095.80	100.00%	客户出现信托计划逾期且部分理财产品逾期，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五	1,242,484.32	1,242,484.32	100.00%	客户债务逾期，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六	759,024.70	759,024.70	100.00%	客户债务逾期，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七	630,986.38	630,986.38	100.00%	客户债务逾期，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零星款项汇总	2,928,841.24	2,622,390.16	89.54%	资金困难，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21,516,169.37	18,170,463.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973,989.0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5,003,902.81	22,123,464.64	5.72%
1-2 年	128,534,732.94	13,339,218.03	10.38%
2-3 年	77,194,324.88	10,753,748.32	14.10%
3-4 年	9,351,667.58	4,675,833.79	50.00%
4-5 年	2,343,164.59	1,874,531.67	80.00%
5 年以上	2,207,192.59	2,207,192.59	100.00%
合计	604,634,985.39	54,973,989.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7,024,322.97
1 至 2 年	135,840,182.69
2 至 3 年	76,666,949.51
3 年以上	26,619,699.59
3 至 4 年	21,593,585.12
4 至 5 年	2,818,921.88
5 年以上	2,207,192.59
合计	626,151,154.7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11,363,180.45	8,007,283.02	1,200,000.00			18,170,463.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77,387.28	27,800,655.18	3,797.37		256.05	54,973,989.04
合计	38,540,567.73	35,807,938.20	1,203,797.37		256.05	73,144,452.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3,205,262.92	11.69%	4,188,547.50
第二名	47,978,950.00	7.66%	2,745,186.66
第三名	34,222,591.39	5.47%	2,420,956.49
第四名	25,907,132.49	4.14%	1,485,225.45
第五名	23,174,732.58	3.70%	1,953,513.17
合计	204,488,669.38	32.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8,500.00
合计		148,5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61,756.82	69.72%	7,866,202.69	72.11%
1 至 2 年	576,135.78	4.92%	484,674.80	4.44%
2 至 3 年	427,183.85	3.65%	10,657.54	0.10%
3 年以上	2,541,294.88	21.71%	2,547,265.71	23.35%
合计	11,706,371.33		10,908,800.7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杭州磐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32,615.34	系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项目工期延期，供应商因此尚未交货
合计	2,532,615.3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532,615.34	21.63
第二名	1,234,156.15	10.54
第三名	638,000.00	5.45
第四名	620,964.64	5.30
第五名	500,000.00	4.28
合计	5,525,736.13	47.20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319,798.76	13,832,617.06
合计	13,319,798.76	13,832,617.0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022,298.13	14,498,068.65
备用金	50,803.16	29,100.00
应收暂付款	44,137.76	918,496.38
其他	156,334.33	88,576.76
合计	15,273,573.38	15,534,241.7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01,624.73			1,701,624.7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8,464.89			588,464.89
其他变动	-336,315.00			-336,31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53,774.62			1,953,774.6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91,917.14
1 至 2 年	1,007,073.07
2 至 3 年	2,459,253.67
3 年以上	6,215,329.50
3 至 4 年	3,461,437.70
4 至 5 年	463,752.30
5 年以上	2,290,139.50
合计	15,273,573.3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701,624.73	628,339.00	39,874.11		-336,315.00	1,953,774.62
其中：账龄组合	63,837.87	336,315.00	39,874.11		-336,315.00	23,963.76
押金保证金组合	1,637,786.86	292,024.00				1,929,810.86
合计	1,701,624.73	628,339.00	39,874.11		-336,315.00	1,953,774.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1,832,193.0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2.00%	91,609.64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574,000.00	3-4 年、5 年以上	10.31%	254,8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386,000.00	2-3 年、3-4 年	9.07%	69,3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920,000.00	3-4 年	6.02%	46,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824,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39%	41,200.00
合计		6,536,193.08		42.79%	502,909.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85,590.25		23,585,590.25	10,691,349.88		10,691,349.88
未完工项目成	214,925,595.46	3,814,718.27	211,110,877.19	225,239,291.06	3,784,702.63	221,454,588.43

本						
合计	238,511,185.71	3,814,718.27	234,696,467.44	235,930,640.94	3,784,702.63	232,145,938.3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未完工项目成本	3,784,702.63	412,342.75		382,327.11		3,814,718.27
合计	3,784,702.63	412,342.75		382,327.11		3,814,718.27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6,948,056.58	16,544,238.98	50,403,817.60	61,624,920.81	12,489,244.83	49,135,675.98
合计	66,948,056.58	16,544,238.98	50,403,817.60	61,624,920.81	12,489,244.83	49,135,675.98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合同资产	1,601,783.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453,210.77			
合计	4,054,994.15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28,870,139.39	5,721,833.02
留抵税费		104,107.27
预缴所得税		19,282.04
合计	28,870,139.39	5,845,222.3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377,329.23	150,000.00		-527,329.23							
广东宏景文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0		-35,587.59						169,412.41	
小计	377,329.23	355,000.00		-562,916.82						169,412.41	
合计	377,329.23	355,000.00		-562,916.82						169,412.41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50,247.24	8,712,477.85
合计	8,150,247.24	8,712,477.8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电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73,995.33	262,705.54	2,999,842.20	591,813.10	6,376,199.23	17,004,55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001.68		216,240.66	500,242.34
(1) 购置			284,001.68		216,240.66	500,242.3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56.10	18,237.92	40,694.02
(1) 处置或报废				22,456.10	18,237.92	40,694.02
4. 期末余额	6,773,995.33	262,705.54	3,283,843.88	569,357.00	6,574,201.97	17,464,103.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4,150.42	214,201.97	1,497,681.74	478,095.39	5,547,948.03	8,292,07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509.84	24,957.84	504,045.08	41,160.60	253,293.03	1,037,966.39
(1) 计提	214,509.84	24,957.84	504,045.08	41,160.60	253,293.03	1,037,96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6,044.35	10,143.11	16,187.46
(1) 处置或报废				6,044.35	10,143.11	16,187.46
4. 期末余额	768,660.26	239,159.81	2,001,726.82	513,211.64	5,791,097.95	9,313,856.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05,335.07	23,545.73	1,282,117.06	56,145.36	783,104.02	8,150,247.24
2. 期初账面价值	6,219,844.91	48,503.57	1,502,160.46	113,717.71	828,251.20	8,712,477.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44,840.52	
合计	3,244,840.5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244,840.52		3,244,840.52			
合计	3,244,840.52		3,244,840.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使用权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88,985.92	6,188,985.92
2.本期增加金额	7,251,963.98	7,251,963.98
3.本期减少金额	4,533,150.71	4,533,150.71
（1）终止租赁	4,125,251.48	4,125,251.48
（2）处置子公司	407,899.23	407,899.23
4.期末余额	8,907,799.19	8,907,799.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74,834.90	3,574,834.90
2.本期增加金额	2,615,245.62	2,615,245.62
（1）计提	2,615,245.62	2,615,245.62
3.本期减少金额	4,398,076.04	4,398,076.04
（1）处置	328,585.51	328,585.51
（2）终止租赁	4,069,490.53	4,069,490.53
4.期末余额	1,792,004.48	1,792,004.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15,794.71	7,115,794.71
2.期初账面价值	2,614,151.02	2,614,151.02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2,902.53	1,952,902.53
2.本期增加				60,176.99	60,176.99

金额					
(1) 购置				60,176.99	60,176.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13,079.52	2,013,079.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28,510.74	1,628,51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156.06	187,156.06
(1) 计提				187,156.06	187,156.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15,666.80	1,815,666.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7,412.72	197,412.72
2. 期初账面价值				324,391.79	324,391.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52,858.17		773,151.63	25,142.39	254,564.15
合计	1,052,858.17		773,151.63	25,142.39	254,564.15

其他说明：

注：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青岛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58,243.46	3,053,736.52	16,273,634.35	2,441,045.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2.12	333.32	36,506.98	5,476.05
信用减值准备	74,988,386.24	11,248,123.33	40,254,984.43	6,038,247.66
预提费用			1,302,312.71	195,346.92
预计负债	6,050,429.91	907,564.49	4,076,416.02	611,462.40
租赁负债	6,898,875.36	1,034,831.30	2,106,620.26	315,993.04
合计	108,298,157.09	16,244,588.96	64,050,474.75	9,607,571.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765,226.74	1,014,784.01	2,031,485.18	304,722.78
合计	6,765,226.74	1,014,784.01	2,031,485.18	304,722.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784.01	15,229,804.95	304,722.78	9,302,84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784.01		304,722.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452.08	86,669.71
可抵扣亏损	34,401,161.42	15,045,223.97
租赁暂时性差异	39,892.79	5,839.48
合计	34,552,506.29	15,137,733.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已到期）		1,215,960.60	
2023 年	1,254,113.48	1,467,642.69	
2024 年	1,860,064.22	1,989,016.42	
2025 年	1,604,841.64	2,346,503.98	
2026 年	7,380,402.00	8,026,100.28	
2027 年	21,085,779.48		
合计	33,185,200.82	15,045,223.97	

其他说明：

注：公司之分公司单独缴纳所得税，未与公司所得税汇总缴纳，且公司之子公司宏景数字、南宁炫华、宏景大数据、宏景智能、新瓴科技、宏景软件和宏景智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之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租赁暂时性差异暂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121,132.10
保证借款	38,422,241.00	28,180,000.00
应付利息	36,204.82	58,011.27
合计	38,458,445.82	43,359,143.3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759,122.89	68,597,735.55
合计	104,759,122.89	68,597,735.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53,673,432.26	152,376,999.11
技术服务费	18,727,672.53	18,905,285.16
劳务费	42,010,112.56	18,571,034.51
其他	5,210,220.41	893,527.65
合计	219,621,437.76	190,746,846.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新高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386,763.62	尚未结算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465,283.97	尚未结算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444,177.31	尚未结算
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6.17	尚未结算
重庆迈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1,166,353.98	尚未结算
深圳市联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104,275.60	尚未结算
上海威舜仓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41,633.58	尚未结算
合计	10,688,604.23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工程款	92,479,356.59	158,496,214.00
合计	92,479,356.59	158,496,214.0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66,884.69	76,326,626.37	73,328,623.65	15,664,887.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7,045.75	3,407,045.75	
三、辞退福利		337,650.00	337,650.00	
合计	12,666,884.69	80,071,322.12	77,073,319.40	15,664,887.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81,938.61	70,057,600.19	67,072,659.49	15,366,879.31
2、职工福利费		1,153,421.65	1,153,421.65	
3、社会保险费		2,019,300.32	2,019,30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3,513.46	1,823,513.46	
工伤保险费		52,614.69	52,614.69	
生育保险费		20,501.63	20,501.63	
重大疾病险		122,670.54	122,670.54	
4、住房公积金		1,933,163.00	1,933,16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946.08	1,163,141.21	1,150,079.19	298,008.10
合计	12,666,884.69	76,326,626.37	73,328,623.65	15,664,887.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29,804.82	3,329,804.82	
2、失业保险费		77,240.93	77,240.93	
合计		3,407,045.75	3,407,045.75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3,078.28	2,351,524.85
企业所得税	17,041,289.12	14,308,067.04
个人所得税	288,004.42	235,64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15.48	164,606.74
教育费附加	19,592.35	70,426.60
地方教育附加	13,061.57	46,951.06
印花税	16,717.84	
合计	18,077,459.06	17,177,218.02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35,759.29	7,998,719.09
合计	3,035,759.29	7,998,719.0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	70,000.00
员工报销款	2,643,101.93	2,615,002.35
往来款		220,000.00
其他	322,657.36	5,093,716.74
合计	3,035,759.29	7,998,719.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38,319.56	2,508,012.46
合计	2,738,319.56	2,508,012.46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6,605,853.87	28,910,095.57
应收票据贴现		1,564,960.06
合计	56,605,853.87	30,475,055.6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195,164.62	2,917,781.04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89,368.86	-2,508,012.46
合计	4,505,795.76	409,768.58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050,429.91	4,076,416.02	
合计	6,050,429.91	4,076,416.0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534,593.00	22,844,900.00				22,844,900.00	91,379,493.00

其他说明：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5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2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44,9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1,379,493.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284,221.61	794,331,713.35		917,615,934.96
合计	123,284,221.61	794,331,713.35		917,615,934.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公司股本溢价增加 794,331,713.35 元，系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916,765,837.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9,589,223.65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7,176,613.35 元，其中人民币 22,844,900.00 元作为新增股本，其余款项人民币 794,331,713.35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损益	留存收益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62,608.52	8,188,819.60		29,551,428.12
合计	21,362,608.52	8,188,819.60		29,551,428.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各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580,627.33	100,041,89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5,526.3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580,627.33	99,936,370.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84,206.25	88,143,996.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88,819.60	9,499,739.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476,013.98	178,580,627.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6,284,656.23	540,339,263.19	730,787,202.48	526,340,268.67
合计	746,284,656.23	540,339,263.19	730,787,202.48	526,340,268.6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智慧民生			355,562,483.25	355,562,483.25
城市综合管理			230,451,040.05	230,451,040.05
智慧园区			129,717,271.52	129,717,271.52
运维服务			30,553,861.41	30,553,861.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3,320,754.72	3,320,754.72
华北			325,474.09	325,474.09
华东			6,984,346.89	6,984,346.89
华南			618,801,250.49	618,801,250.49
西北			6,343,735.17	6,343,735.17
西南			110,509,094.87	110,509,094.8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履约时点确认收入			715,730,794.82	715,730,794.82
按履约时段确认收入			30,553,861.41	30,553,861.41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34,257,782.06 元，其中，656,563,275.11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34,743,253.9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42,951,252.9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9,594.57	817,201.24
教育费附加	215,592.01	354,399.44
房产税	62,044.42	56,901.56
土地使用税	279.76	279.76
车船使用税	6,120.00	5,460.00
印花税	394,514.56	298,385.70
地方教育附加	143,728.02	236,266.36
堤围保护费	1,312.71	6,460.71
附征税	22,843.46	341,355.53
合计	1,346,029.51	2,116,710.3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68,035.85	11,077,193.68
业务招待费	3,799,534.09	3,452,754.69
差旅及交通费	963,183.25	1,345,270.42
售后维护费	6,159,615.30	4,230,505.89
中标服务费	1,646,667.50	1,366,717.82
办公费	306,237.22	317,262.28
租金及水电费	176,859.00	204,792.14
广告宣传费	597,330.67	211,535.11
折旧摊销	1,060,261.48	1,182,762.22
其他	145,777.56	65,257.26
合计	25,723,501.92	23,454,051.5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75,071.97	10,758,345.72
业务招待费	5,504,494.70	5,531,008.50
中介机构费用	1,218,060.07	3,612,117.51
办公费	1,754,894.83	1,037,995.55
差旅及交通费	1,053,848.76	1,208,716.12
租金及水电费	424,711.70	319,758.27

折旧及摊销费	1,762,267.19	1,825,331.04
其他	589,680.40	355,190.16
合计	23,083,029.62	24,648,462.87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334,710.42	24,522,006.15
折旧及摊销费	1,751,083.40	1,964,390.63
租金及水电费	253,865.00	334,423.26
差旅及交通费	521,490.42	671,911.41
材料费	8,087,913.46	2,090,058.73
技术服务费	2,100,991.93	1,107,517.56
其他	569,716.52	539,662.91
合计	43,619,771.15	31,229,970.6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38,906.89	2,226,896.00
其中：租赁利息支出	125,558.49	105,286.94
减：利息收入	535,187.77	332,335.61
手续费支出	350,281.55	395,828.94
保理费用	41,330.45	384,157.08
合计	3,495,331.12	2,674,546.41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41,071.43	4,744,154.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053.84	22,859.35
合计	3,074,125.27	4,767,014.1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2,916.82	-708,745.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7,401.01	
合计	-275,515.81	-708,745.96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8,464.88	349,004.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604,140.84	-15,483,061.8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9,148.57	-19,710.23
合计	-35,093,457.15	-15,153,768.03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2,342.75	-3,833,070.48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54,994.15	-5,890,784.59
合计	-4,467,336.90	-9,723,855.07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62.26	94,664.4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795,000.00	3,250,000.00	1,795,000.00
其他		20,451.18	
合计	1,795,000.00	3,270,451.18	1,79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2022年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补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7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股权投资扶持资助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54,664.51	30,000.00	154,664.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636.80		19,636.8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5,239.98	8,658.08	25,239.98
无法收回的押金		3,600.06	
合计	199,541.29	42,258.14	199,541.29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61,006.05	19,013,84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26,956.51	-3,312,915.57
合计	11,734,049.54	15,700,924.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513,366.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27,004.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76,821.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01.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8,110.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2,078.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42,053.65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3,684,257.01
所得税费用	11,734,049.54

其他说明：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押金、保证金	15,781,698.91	19,302,778.47
收到政府补助	4,908,125.27	7,060,483.19
收到利息收入	460,512.92	262,856.17
收回保函保证金	782,702.32	1,006,640.83
收回票据保证金	3,990,000.00	
收到其他	173,389.25	4,922,619.05
合计	26,096,428.67	32,555,377.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3,513,939.92	25,802,839.19
支付押金保证金	16,330,228.39	14,624,679.63
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	154,664.51	30,00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52,017.81	395,368.94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2,900,770.76	1,522,361.57
支付票据保证金		3,990,000.00
退回订房款	4,890,000.00	
支付其他	19,416.88	146,606.74
合计	58,161,038.27	46,511,856.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56.26	
支付外部往来款	6,700,000.00	
合计	6,731,856.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关联方借款		260,000.00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1,564,960.06
合计		1,824,960.0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借款	220,000.00	40,000.00
租赁支出	2,976,974.17	2,501,633.85
新股发行费用	14,216,689.75	5,779,811.32
合计	17,413,663.92	8,321,445.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779,316.56	87,125,770.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560,794.05	24,877,623.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7,966.39	1,079,000.1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0.00	28,804.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15,245.62	2,500,542.68
无形资产摊销	187,156.06	195,290.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3,151.63	1,168,84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2.26	-94,664.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3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2,826.23	2,157,876.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515.81	708,74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6,956.51	-3,312,91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1,822.60	-9,562,470.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917,362.47	-80,554,05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82,538.00	-13,314,599.66
其他	-2,118,068.44	681,67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62,425.13	13,685,464.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2,056,371.58	208,981,759.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981,759.74	178,846,08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074,611.84	30,135,674.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856.26
其中：	
青岛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31,856.26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1,856.26

其他说明：

列示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2,056,371.58	208,981,75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2,056,371.58	208,981,759.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56,371.58	208,981,759.74

其他说明：

2022 年末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42,056,371.58 元，2022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 906,812,152.91 元，差额

64,755,781.3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已受限的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工人工资保障款 64,755,781.33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755,781.33	保函、银承保证金、农民工保障金及社保基金项目款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45,000.00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注 1
合计	64,800,781.33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GZY475010120210014 《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物为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2 标监控与报警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LXM-FB-2020-012）项下的应收账款。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22 年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补贴	1,775,000.00	营业外收入	1,775,000.00
上级工信部门扶持配套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成长壮大补助	420,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0
2021 年度信创企业成长奖励补贴	360,400.00	其他收益	360,4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配套资助（果蔬多温室智能群控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稳岗补贴	234,432.17	其他收益	234,432.17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172,338.00	其他收益	172,338.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瞪羚企业认定扶持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扶持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广州开发区民营及中小企业	39,000.00	冲减财务费用	39,000.00

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留工补助	26,175.00	其他收益	26,175.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5,500.00	其他收益	25,500.00
2021 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股权投资扶持资助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022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项目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合计	4,874,345.17		4,874,345.17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应合财报层享有该公净资产额差额	丧失控制权日持股比例	丧失控制权日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日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的损益	丧失控制权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原公股投相的其他合益入投资金 与子公司权资关其综收转投损的额
青 岛 宏 景 智 城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60.00 %	协 议 转 让	2023 年 04 月 18 日	股 权 转 让 完 毕	287,40 1.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宏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南宁炫华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省	南宁市	软件业	95.00%		设立
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	广东省	广州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阳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软件业	52.00%		设立
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软件业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9,412.41	377,329.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62,916.82	-708,745.96
--综合收益总额	-562,916.82	-708,745.96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贵州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17,564.59	-17,564.59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杨年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晓毅	公司董事
黄文锋、刘桂雄、吴静	公司独立董事
熊俊辉	公司监事会主席
欧梅	公司监事
李相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夏明	公司财务总监
陈志雄、吴贤飞	公司副总经理
贵州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30% 股权的参股子公司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74% 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广东朗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关联之公司
广州市一鸣园艺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关联之公司
汕头市远捷环境治理工程队	公司董监高近亲属关联之公司
汕头市美丽乡村环境治理工程队	公司董监高近亲属关联之公司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关联之公司
广州合骏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近亲属关联之公司
广州淦龙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近亲属关联之公司
上海千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 股权的企业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关联之公司
汕头市星子环境治理服务部	公司董监高近亲属关联之公司
广东宏景文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子公司广州宏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 股权的参股公司
广州和境文旅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持有广东宏景文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9% 股权的企业
广州和景旅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广东宏景文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 存在控制关系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该部分关联交易不作披露。

(2) 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阳华、陈少真	8,180,0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22年09月28日	是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	3,221,132.10	2021年05月14日	2022年03月27日	是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欧阳华、林山驰	7,500,000.00	2021年07月22日	2022年07月22日	是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欧阳华、林山驰	2,500,000.00	2021年07月22日	2022年07月22日	是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林山驰、欧阳华	10,000,000.00	2021年07月22日	2022年05月09日	是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	6,333,633.63	2022年05月25日	2023年05月24日	是
欧阳华	13,800,000.00	2022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是
欧阳华	13,800,000.00	2022年01月19日	2024年01月05日	是
欧阳华	15,800,000.00	2022年02月28日	2024年01月05日	是
欧阳华	3,524,184.00	2022年05月12日	2024年01月05日	是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	5,100,000.00	2022年03月08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欧阳华及其配偶	5,000,000.00	2022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7日	否
欧阳华及其配偶	6,550,000.00	2022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3日	否
欧阳华	4,082,241.00	2022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28日	否
欧阳华	3,100,000.00	2022年09月07日	2023年09月06日	否
欧阳华	4,750,000.00	2022年09月20日	2023年09月19日	否
欧阳华	5,000,000.00	2022年09月28日	2023年09月27日	否
欧阳华	5,460,000.00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否
欧阳华	4,380,000.00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及林山驰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青岛景汉誉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2021年11月09日	2022年04月16日	补充流动资金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12,186.00	4,172,488.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413,847.90
利润分配方案	<p>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p> <p>(1) 公司以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379,4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413,847.90 元（含税）；</p>

	<p>(2) 公司以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379,49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数 18,275,898.6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655,391.60 股。</p> <p>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	---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承租人信息披露

(1) 承租人信息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5,558.4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6,692.1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03,666.3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16,169.37	3.44%	18,170,463.47	84.45%	3,345,705.90	22,975,327.70	6.19%	11,363,180.45	49.46%	11,612,147.2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574,211.92	96.56%	54,864,633.23	9.09%	548,709,578.69	348,345,381.28	93.81%	27,125,757.70	7.79%	321,219,623.58
其中：										
账龄组合	603,574,211.92	96.56%	54,864,633.23	9.09%	548,709,578.69	348,345,381.28	93.81%	27,125,757.70	7.79%	321,219,623.58
合计	625,090,381.29	100.00%	73,035,096.70	11.68%	552,055,284.59	371,320,708.98	100.00%	38,488,938.15	10.37%	332,831,770.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170,463.4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一	6,078,509.65	3,039,254.83	5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由于客户仍

				在回款，因此按照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二	3,657,500.00	3,657,500.00	100.00%	客户失信，无法偿还，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三	3,522,727.28	3,522,727.28	100.00%	客户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且被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公司四	2,696,095.80	2,696,095.80	100.00%	客户出现信托计划逾期且部分理财产品逾期，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五	1,242,484.32	1,242,484.32	100.00%	客户债务逾期，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六	759,024.70	759,024.70	100.00%	客户债务逾期，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七	630,986.38	630,986.38	100.00%	客户债务逾期，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零星款项汇总	2,928,841.24	2,622,390.16	89.54%	资金困难，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21,516,169.37	18,170,463.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864,633.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4,988,218.58	22,027,670.89	5.72%
1-2年	128,404,050.94	13,325,655.97	10.38%
2-3年	76,279,917.64	10,753,748.32	14.10%
3-4年	9,351,667.58	4,675,833.79	50.00%
4-5年	2,343,164.59	1,874,531.67	80.00%
5年以上	2,207,192.59	2,207,192.59	100.00%
合计	603,574,211.92	54,864,633.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组合确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7,008,638.74
1至2年	134,795,093.45
2至3年	76,666,949.51
3年以上	26,619,699.59
3至4年	21,593,585.12

4至5年	2,818,921.88
5年以上	2,207,192.59
合计	625,090,381.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11,363,180.45	8,007,283.02	1,200,000.00			18,170,463.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25,757.70	27,738,875.53				54,864,633.23
合计	38,488,938.15	35,746,158.55	1,200,000.00			73,035,096.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3,205,262.92	11.71%	4,188,547.50
第二名	47,978,950.00	7.68%	2,745,186.66
第三名	34,222,591.39	5.47%	2,420,956.49
第四名	25,907,132.49	4.14%	1,485,225.45
第五名	23,174,732.58	3.71%	1,953,513.17
合计	204,488,669.38	32.7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827,781.57	19,845,492.70
合计	20,827,781.57	19,845,492.7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995,598.13	13,913,768.65
备用金	50,803.16	29,100.00
应收暂付款	44,137.76	809,485.76
并表往来款	7,533,347.81	6,671,459.24
其他	156,334.33	88,576.76
合计	22,780,221.19	21,512,390.4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66,897.71			1,666,897.7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85,541.91			285,541.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52,439.62			1,952,439.6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06,066.77
1 至 2 年	4,687,476.97
2 至 3 年	3,376,741.10

3 年以上	7,709,936.35
3 至 4 年	4,514,637.17
4 至 5 年	905,159.68
5 年以上	2,290,139.50
合计	22,780,221.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666,897.71	319,904.00	34,409.57			1,952,392.14
其中：账龄组合	58,325.85		34,409.57			23,916.28
押金保证金组合	1,608,571.86	319,904.00				1,928,475.86
合计	1,666,897.71	319,904.00	34,409.57			1,952,392.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并表往来款	4,195,829.7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8.42%	
第二名	并表往来款	3,079,957.01	1 年以内、1-2 年	13.52%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832,193.0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04%	91,609.64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574,000.00	3-4 年、5 年以上	6.91%	254,8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386,000.00	2-3 年、3-4 年	6.08%	69,300.00
合计		12,067,979.83		52.98%	415,709.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965,722.23		54,965,722.23	54,186,000.00		54,186,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7,329.23		377,329.23
合计	54,965,722.23		54,965,722.23	54,563,329.23		54,563,329.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宏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宁炫华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青岛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0.00	
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0	316,722.23				652,722.23	
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3,000.00				1,363,000.00	
合计	54,186,000.00	1,679,722.23	900,000.00			54,965,722.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377,329.23	150,000.00		-527,329.23							
小计	377,329.23	150,000.00		-527,329.23							
合计	377,329.23	150,000.00		-527,329.2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6,160,718.10	536,334,690.95	729,500,018.91	525,501,432.57
合计	746,160,718.10	536,334,690.95	729,500,018.91	525,501,432.5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智慧民生			267,535,072.23	267,535,072.23
城市综合管理			173,409,256.99	173,409,256.99
智慧园区			86,115,338.87	86,115,338.87
运维服务			13,088,130.45	13,088,130.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2,219,439.56	2,219,439.56
华北			108,657.00	108,657.00
华东			5,174,313.99	5,174,313.99
华南			448,848,757.41	448,848,757.41
西北			4,491,210.98	4,491,210.98
西南			79,305,419.60	79,305,419.6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履约时点确认收入			715,701,196.31	715,701,196.31
按履约时段确认收入			30,459,521.79	30,459,521.79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34,257,782.06 元，其中，

656,563,275.11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34,743,253.9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42,951,252.9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7,329.23	-708,745.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0,000.00	
合计	-1,427,329.23	-708,745.96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126.46	固定资产处置，以及子公司股权转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8,125.27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0	单项减值项目的期后回款冲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04.49	公益性捐赠支出。
小计	6,198,34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6,305.11	
合计	5,322,042.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4%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82	0.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